

山东理工大学外国语学院

外语院字 [2023]10 号

外国语学院 2024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研究生实施细则

根据《山东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鲁理工大政发〔2022〕88 号)文件精神 and 有关要求,本着全面考察、综合评价、择优选拔、公平竞争的原则,为确保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顺利进行,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学院推免小组组成

成立以院长和党委书记为组长,以副院长、党委副书记、教学科研工作室主任、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专业系主任为成员的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的推免工作;成立由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为组长,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教授委员会成员为成员组成的专家审核小组,负责组织并审核学生的学术专长。

(一)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组长:牛书田、李静

成员:张雷、宋伟、张燕、李楠、崔鹏、毛毳、贾玉洁、彭静、沙仲辉、韩治路

(二) 学院审核专家小组

组长：王晓华

成员：张 雷、樊丽霞、刘 茜、徐南飞、谭洪进、李宗政

二、推免条件

（一）应届优秀本科生获得推免资格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专转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2.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3.学业成绩要求。本科前6个学期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本专业前30%。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者，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可放宽至本专业前40%，须经三名以上本学院教授联名推荐且通过审核鉴定和答辩。

4.具有浓厚的学术研究兴趣，较强的创新能力，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获得国家专利；参加过校级及以上科技创新活动并获得奖励；能够提供其他证明本人具有较强创新能力的材料。

5.身体符合报考研究生的体检标准。

（二）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的学生，由专家审核小组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等，审核鉴定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学院进行公开答辩，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和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须在学院网站予以公示，并按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计算综合成绩及排名。

三、推荐候选人名额推荐原则

（一）学院推荐名额由学校下达，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处置各专业名额分配。

（二）学院按照学生的综合评价成绩（以百分制计）进行排序，根据各专业分配名额，择优录取。

四、推荐程序

（一）学校总体安排。学校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的安排，下发本年度推免工作的通知，将推荐名额分配到学院，提出工作进程和工作要求。

（二）学院信息公示。学院根据学校推免工作部署，公示本学院推免工作小组、专家审核小组及经学校批准的推免工作实施办法。学校下达推免名额后，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依据各专业被推免年级人数，统筹各专业间名额分配。公示学生前6个学期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与推免名额，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

（三）学生个人申请。凡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均可填写申请材料，向学院提出申请。

（四）学院审核上报。学院依据《外国语学院推荐优秀应届

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计算综合评价成绩及排名，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根据学校下达指标初步确定推荐名单，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后，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并由学校审核上报。

（五）推免生注册报名。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推免服务系统”进行注册报名。

五、综合评价成绩计算办法

（一）综合评价成绩包含两部分内容，一是平均学分绩点，占90%，二是学生发展素质评价，占10%。2名（含）以上学生综合评价成绩相同的情况下，按照平均学分绩点从高到低排序。2名（含）以上学生综合评价成绩相同且平均学分绩点、学生发展素质评价分数均相同的情况下，由学院组织面试决定学生排序。

（二）平均学分绩点部分计算方法：依据学校绩点计算办法，计算学生在校前3年期间的平均学分绩点（不包括补考与重修成绩，首次考试有不及格的不予推荐。），并乘以0.9。学生发展素质评价部分计算方法：依据学生发展素质评价3个部分内容，计算学生发展素质评价总分。

（三）学生发展素质评价由以下3部分组成。

1. 学科竞赛（上限：4.5分）

国家级的各种比赛，最高等次加3.5分，其他等次依次递减0.5分。省级比赛，最高等次加2.5分，其它等次依次递减0.5分。校市级比赛，最高等次加1分，其它等次依次递减0.5分。

团体比赛只计算前5位成员。成员为两人，权重分别为0.6、0.4；成员为三人，权重分别为0.5、0.3、0.2；成员为四人，权重分别为0.5、0.25、0.15、0.1；作者为五人，成员分别为0.45、0.25、

0.15、0.1、0.05。若参加比赛不分位次，由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审核认定后，团队成员均分该分值。

所有学科竞赛必须属于创新创业学院公布的学科竞赛目录中的竞赛。国家级、省级比赛据实加分；多次参加校市级比赛，同一类比赛最多取一次最好成绩计算且校市级比赛合计上限为2分。学生须提供学科竞赛获奖证书原件。

2. 科研创新（上限：3分）

（1）首位获国家发明专利，加3分。

（2）在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首位计3分，第二位计1分，其它位次不计分；在省级及以上正规学术期刊上首位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计1分，上限2分。

（3）代表学院获批的创新创业项目，国家级最高等次加3分，其他等次依次递减0.2分；省级最高等次加2分，其它等次依次递减0.2分；校市级最高等次加1分，其它等次依次递减0.2分。

创新创业项目只计算前5位作者。作者为两人，权重分别为0.6、0.4；作者为三人，权重分别为0.5、0.3、0.2；作者为四人，权重分别为0.5、0.25、0.15、0.1；作者为五人，权重分别为0.45、0.25、0.15、0.1、0.05。

以上成果可以累加，所有成果必须提供证明材料的原件。

3. 社会服务（上限：2.5分）

（1）担任学生干部

校、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加1分；辅导员助理加0.8分；校、院各学生组织部门主要负责人加0.8分；班长、团支部书记加0.8分，其他班委成员和校、院各学生组织部门其他负责人加0.4分。

学生干部有兼职者，其加分标准为：最高加分+次要工作加分

的 30%。（如学生会主席加 1 分，同时兼班委成员加 0.4 分，其总分为 $1.0+0.4*30\%=1.12$ 分）。

以上学生干部任职期限至少满 1 年。

（2）实习实践

服兵役满两年及以上，加 1 分；省级及以上志愿服务先进个人、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加 1 分；校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加 0.2 分。

国际组织实习经历满 1 个月及以上，加 1 分；参加校院统一组织的出国出境交流学习满 1 年加 1 分，单次满 1 个月、累计满 3 个月及以上，每项加 0.5 分；参加校院组织的实习实践活动单次满 1 个月及以上，每次加 0.5 分。

六、管理监督

（一）推免工作接受教育部、省招办、学校及相关监察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做到程序规范、过程公开、结果公正。

（二）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回避制度，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推免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的应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

（三）对于违反规定的行为或工作失误，学校、学院将及时纠正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在申请推荐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即取消其推免资格；对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部门或工作人员，学校、学院将予以严肃查处。

（四）做好推免的宣传工作，及时将相关文件制度通知到每一位同学，及时解答推免过程中的各种问题，主动接受学校师生

员工和纪检部门的监督。

七、其他

（一）本办法由山东理工大学外国语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山东理工大学外国语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外国语学院

2023 年 9 月 18 日